

檔 號：
保存年限：

考選部 書函

地址：116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
承辦人：郭美秀
電話：02-22369188轉3164
傳真：02-22361340
電子信箱：000371@mail.moex.gov.tw

受文者：銓敘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3日
發文字號：選特四字第10600058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澎湖縣政府函詢應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分配縣市政府（人事、主計、政風）一條鞭體系訓練人員，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3年內限制轉調期間之調任機關範圍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部106年12月18日部銓五字第1064289630號書函辦理。
- 二、按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限制轉調規定意旨，係為穩定機關人事，考試及格人員得以具備完整之職務歷練，俾提升政府服務效能。查公務人員考試法第6條第1項後段規定，高普初等考試及格人員於服務3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其轉調範圍係依該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2項訂定，以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所定義之一級機關、二級機關與地方政府及其民意機關為分類。據此，現行公務人員考試法關於高普初等考試及格人員限制轉調規定，係以轉調之機關、學校為其限制標的。次查現行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9條，以考試及格後於原分發占缺任用機關服務3年，及須經原錄取分發區所屬機關再服務3年，始得轉調以外機關之規定，其限制轉調之規範目的及限制標的與

銓敘部總收文

10701/03



1074295643



高普初等考試亦無不同。

三、貴部來函說明三所述依澎湖縣政府函，係該府一條鞭體系調任該府具任用資格之非一條鞭體系職務，雖於限制轉調期間調任，查未涉及限制轉調規定，請貴部本於權責辦理。

正本：銓敘部

副本：澎湖縣政府

電子公文交換戳記

107/01/03 17:20

